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年度報告

115 年 2 月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應辦理事項自我檢核表

☐ 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之機關(毋須填寫下列項目)

(填寫日期: 114.10.13)

☒ 適用安衛辦法之機關(須填寫下列項目)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一	安全衛生防護組織 (由各機關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召開(組成)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 (本項各機關毋須查填)	主管機關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安衛辦法(以下同)§2 II、§4
2	組成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外部學者專家人數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2.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3	每年至少召開一次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各機關	☐ 處理職場霸凌案件。 (召開 0 次) ☐ 自我檢查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召開 0 次) 註: 預計 114 年 12 月底前召開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 III §38 I §43
二	安全衛生設施及防護 (由各機關事務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辦公場所之建築、設施及設備, 依相關法令規定標準妥為規劃, 並採取必要之防護措施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所轄建築、設施及設備是否均符合相關規定標準。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2	辦公場所應採取之各項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注意建築設備安全及環境衛生, 並定期實施檢查。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3			加強門禁管理, 並視需要裝置必要之安全防護設施。	☒ 已執行 ☐ 未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4			與社區保持聯繫，必要時，得建立聯防體系；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5			與當地警察機關保持聯繫，必要時，得洽請當地警察機關加強巡邏；機關宿舍亦同。	☒ 已執行 ☐ 未執行	
6			備具簡易急救醫療器材，必要時，得與社區內之醫療機構加強聯繫。	☒ 已執行 ☐ 未執行	
7			對於依法規定有容許暴露標準之作業場所，應確保公務人員之危害暴露低於該標準值。	☒ 已執行 ☐ 未執行	
8	提供執行職務時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	各機關	防止機械、設備或器具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9			防止爆炸性或發火性等物質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防止電、熱或其他之能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防止採石、採掘、裝卸、搬運、堆積或採伐等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防止有墜落、物體飛落或崩塌等之虞所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3			防止高壓氣體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防止原料、材料、氣體、蒸氣、粉塵、溶劑、化學品、含毒性物質或缺氧空氣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5			防止輻射、高溫、低溫、超音波、噪音、振動或異常氣壓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			防止監視儀表或精密作業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防止廢氣、廢液或殘渣等廢棄物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防止風災、水患或火災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 未執行	
19			防止動物、植物或微生物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0			防止通道、地板或階梯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1			防止未採取充足通風、採光、照明、保溫或防濕等引起之危害。	☒ 已執行 ☐ 未執行	
22	調查具危害性危險物或有害物，並標示、註明及其他防止健康危害或危險之必要措施	各機關	調查日期：114年8月29日。 註：依台中市政府114年8月25日府授人考字第1140247011號函請各課調查危險物及有害物。	☒ 已執行 ☐ 未執行	§10
23	訂定緊急避難標準作業程序，並定期實施緊急避難訓練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108年1月18日：消防防護計畫。 2. 訓練日期： 114年6月5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1
24	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二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	各機關	環境及設備名稱： <u>哺乳室</u>	☒ 已執行 ☐ 未執行	§12
25	執行職務操作之機械、設備、器材、交通工具定期保養；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應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各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設備、設施是否均符合規定並定期保養。	☒ 已執行 ☐ 未執行	§14
26	提供支援特定勤務人員專業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無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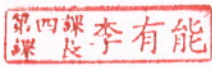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器材、建立支援作業標準程序、合作支援編組及必要勤務演練		2. 勤務演練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註：本所無特定勤務人員		
27	建立安全及衛生防護通報系統及公務人員緊急聯絡人名冊	各機關	1. 通報機制為： 員工發生緊急狀況時，由單位主管通報機關首長及人事管理員，再由人事管理員依緊急連絡人名冊通知家屬。 2. 緊急聯絡人名冊建立日期： 114 年 10 月 9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66
28	建立與執行職務相關危害場所及其危險性質之資料	各機關	檢視執行職務場域是否有危險性工作場所？(請參考危險性工作場所審查及檢查辦法§2)。 ☐ 是 建立資料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否	☒ 已執行 ☐ 未執行	§17
29	定期實施安全及衛生防護訓練	各機關	訓練日期：114 年 6 月 5 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
30	對於執行危險職務之公務人員，訂定預防危害之標準作業程序，並實施勤前教育	各機關	1. 程序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無 2. 請自行盤點是否實施勤前教育。 註：本所無執行危險職務人員	☐ 已執行 ☒ 未執行	§18 II
三	身心健康防護 (由公務人員健康檢查主責單位查填)				
1	依規定對公務人員實施一般健康檢查；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者，定期實施	各機關	1.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2. 請自行盤點是否符合特定項目健康檢查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19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四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衛生防護 (一)非高風險職務機關免填。 (二)第 3、5、7 項，請警察局及消防局依規函報內政部(為此項業務主管機關)備查後填報；第 8、9 項無須查填。				
1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使用之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應定期維護或汰換	高風險職務機關	請自行盤點各項機具設備及個人防護裝備是否均依相關規定定期維護，並汰換過期或舊式不堪用之裝備。	☐ 已執行 ☐ 未執行	§23
2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訂定執行高風險職務之現場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變方案訂定/修正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
3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之安全管控機制及緊急事故應變方案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4 II
4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對高風險職務人員定期實施執行職務所需教育訓練	高風險職務機關	辦理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5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高風險職務人員教育訓練內容報主管機關備查	高風險職務機關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5 II
6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依規定提高一般健康檢查次數	高風險職務機關	應符合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實施要點之規定。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
7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填答】 就高風險職務人員實施特定項目健檢	高風險職務機關	自行檢視高風險職務人員之工作內容，就其從事不同類型工作內容，可能遭遇異常情境危害，訂定相應之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1. 訂定特定項目健康檢查內容： ____年____月____日。 2. 經主管機關備查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6 II
8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就業管職務訂定執行職務之規範，實施風險評估，提出風險控制方案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風險控制方案訂定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9	【由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填答】 建立執行高風險職務導致傷亡、猝發或加重疾病個案之通報制度、發行年報，並於機關網頁公開	高風險職務機關之主管機關	建立通報制度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 已執行 ☐ 未執行	§27 II
五 職場霸凌之申訴及處理（由公務人員職場霸凌防治主責單位查填）					
1	防護委員會受理職場霸凌申訴 （如本題無受理職霸案件者，第2題至第8題免填）	各機關	1. 受理一般職霸件數：____件。 2. 受理首長職霸案件數：____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含處理中）職霸案件	§32
2	接獲申訴 10 日內召開防護委員會會議決定是否受理，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	各機關	1. 10 日內召開會議件數： <u>0</u> 2. 超過 10 日召開會議件數： <u>0</u>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3 III
3	接獲職場霸凌申訴，通報上級機關	各機關	1. 通報上級機關。 無 2. 受理情形副知上級機關。	☐ 已執行 ☐ 執行	§32 III
4	受理申訴之日起 1 個月內組成調查小組	各機關	1. 任一性別比例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2. 被申訴人為無上級機關首長，外部成員不得少於二分之一。	☐ 已執行 ☐ 未執行	§34
5	知悉職場霸凌開始，應採取立即有效之糾	各機關	1. 避免申訴人再受職場霸凌之措施。 2. 提供相關諮詢或必要之協助及	☐ 已執行 ☐ 未執行	§35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正及補救措施		保護措施。 3. 對行為人為適當之處理。 4. 就相關事實釐清。 5. 協助被霸凌者提起申訴。 6. 適度調整工作內容或辦公場所。 7. 行為人涉及不法侵害，且情節重大者，調整其職務。		
6	調查小組第一次會議後 2 個月內(得延長 1 個月)完成調查報告，送防護委員會	各機關	1. 應於期限內完成調查報告。 2. 如須延長 1 個月，應通知申訴人及被申訴人。	☐ 已執行 ☐ 未執行	§37
7	調查報告完成日起 1 個月內，防護委員會應作成申訴成立與否之決定，並書面通知當事人	各機關	1. 1 個月內作成決定：____ 件。 2. 超過 1 個月作成決定：____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
8	調查報告及申訴成立與否，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上級機關備查	各機關	1. 7 日內送上級機關：____ 件。 2. 超過 7 日送上級機關：____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
9	行為人為機關首長時，調查報告、相關事證及決定，應於決定作成日起 7 日內送保訓會(本題必填，如無此情事者，件數請填入「0」，並	各機關	1. 7 日內送保訓會：__0__ 件。 2. 超過 7 日送保訓會：__0__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38 III

項次	應辦事項	辦理機關	自我檢核項目	自我檢核結果	依據及說明
	勾選「已執行」				
10	訂定職場霸凌之調查處理程序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規定，並公開揭示	各機關	1. 應不牴觸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相關規定。 2. 訂定計畫日期： <u>114 年 10 月 13 日。</u>	☒ 已執行 ☐ 未執行	§39
六	通報與建議（由安全衛生管理主責單位查填）				
1	公務人員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或要求提供必要之安全及衛生設備或措施，機關應於 30 日內回復辦理情形	各機關	1. 30 日內回復：____ 件。 2. 超過 30 日回復：____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1、 §47
2	未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及衛生防護措施，致有重大災害或死亡，應通報保訓會	各機關	通報保訓會重大災害或死亡案件：____ 件。	☐ 已執行 ☐ 未執行 ☒ 自 114 年 7 月 1 日起尚無此情形	§42 I
※本表所列各項程序、方案、計畫、彙整、建立資料等日期，均請填入核准日期；其餘則請填入實際發生日期。					
人事管理員		第四課	秘書	機關首長或其授權人	
人事管理員 		課員林俊光 	秘書楊麗紅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主任汪懋功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114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4 年 12 月 16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 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所 6 樓會議室
- 三、審查及討論事項：
- 四、出席人員：楊委員麗紅、田委員嘉茵、邱委員國楨、紀委員一民、
李委員有能、林委員冠妮、陳委員佩萱、莊委員坤遠、
賴委員靜慧、蘇委員俊憲。(如簽到單)

紀錄：人事管理員陳佩萱

議案一：檢視本所「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應辦事項
自我檢核表。

說 明：

-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及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4年10月1中市地人字第11442200號函辦理。
- 二、依上述規定，各機關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每年應至少召開1次會議，自我檢查執行情形，並將自我檢核結果做成年度報告，公告於機關網頁。

決 議：

- 一、機關應建立員工提出安全及衛生防護事項建議管道，建議定期進行通案調查(非調查期間則提供通報信箱)，機關應於接獲建議及要求30日內回覆辦理情形。
- 二、員工使用之噴漆、去漬劑等具危險性之化學品，應要求廠商提供「安全資料表」，並製作使用清單，紀錄使用者、使用量及存放方式。機關應製作各類化學品使用安全注意事項，例如吸入量過多可能導致之危險、應遠離火源等，使員工於使用時

能知悉危險性及可能風險。

三、各課於每年課務會議上應宣導各項執行職務應注意之風險，例如於各種場合進行測量可能發生之風險預防、長時間注視電腦螢幕對健康之危害及面對不理性之民眾自我保護之方式等。

四、應保持樓梯間雜物淨空，以免影響逃生動線。

五、職場霸凌相關之公開揭示內容應涵蓋申訴管道及法規依據，除公文及網路公告外，建議製作宣導海報。

議案二：為配合 115 年上級機關抽查所屬機關安全衛生防護事宜，請就「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中表一及表二

內容進行重點提示與討論。

說 明：

一、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第48條之規定及各機關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抽查作業實施要點辦理。

二、為配合各主管機關應於每年三月底前彙整所屬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本所應於 115 年 3 月前再次召開會議，檢視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表一及表二事項。

決 議：

一、表一自我檢核表中，本所電梯及升降車位屬於「機械、設備、器具」項目中之「升降機」；「危害性化學品使用情形」包含噴漆、去漬劑等，請第四課於 115 年檢核時確實填寫。

二、有關表二自我檢核表中第1-19有關員工長時間加班應採取之因應措施如下：

（一）建議採個案控管，製作關懷表督促定期健康檢查、瞭解其工作情形及需要協助的部分。

(二) 檢討工作流程是否需簡化或調整。

(三) 僱用職務代理人協辦簡易業務。

臨時動議：

散會時間：下午3時50分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115 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會議

會議紀錄

- 一、開會時間：115 年 1 月 28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0 分
- 二、開會地點：本所 6 樓會議室
- 三、主席：楊委員麗紅
- 四、出席人員：田委員嘉茵、邱委員國楨、紀委員一民、李委員有能、陳委員佩萱、莊委員坤遠、賴委員靜慧、蘇委員俊憲。(如簽到單)

紀錄：人事管理員陳佩萱

五、審查及討論事項：

議案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追蹤辦理情形

說明：本所於114年12月16日召開114年度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並依「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自我檢核表項目逐一檢視，本所應改進項目整理如附表，請各權管單位簡述辦理情形。

決議：各項建議事項均已落實，但仍有完備空間，臚列如下：

- (一) 汽機車除定期送廠商保養外，建議製作車輛自我檢查表，管理者/使用者應每三個月檢查剎車、車燈及輪胎等，以確保行車之安全性。
- (二) 各課辦理安全及衛生防護宣導時，可加強「危害辨識」之觀念，對於光線、溫度、氣味、地板扶手等環境設備因素提高警覺，防患於未然。
- (三) 職場反霸凌宣導海報內容會後請寄外聘委員參考，並請

外聘委員提供修正建議。

議案二：保訓會為依安衛辦法第 48 條規定彙整各機關前一年度執行情形，製作「114 年度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及「114 年度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本所現況均符合規定，請審議。

說 明：依臺中市政府地政局114年12月11日中市地人字第1140053988號函辦理。

決 議：照案通過。

臨時動議：

散會時間：上午10時40分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聘 書

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20 日

雅地人字第 1140010123 號

受 文 者：賴委員靜慧

茲聘任下列人員為本所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委員：

職 稱	姓 名	擔 任 職 務	性 別	任 期	依 據	法 規 條 文	備 考
秘 書	楊麗紅	委 員 兼 召 集 人	女	114 年 11 月 01 日 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 止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2.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課 長	田嘉茵	委 員	女	114 年 11 月 01 日 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 止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2.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課 長	邱國禎	委 員	男	114 年 11 月 01 日 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 止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2.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課 長	紀一民	委 員	男	114 年 11 月 01 日 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 止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2.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課 長	李有能	委 員	男	114 年 11 月 01 日 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 止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2.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人 事 管 理 員	陳佩萱	委 員	女	114 年 11 月 01 日 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 止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2.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中臺科大諮商輔導中心社工師	賴靜慧	委 員	女	114 年 11 月 01 日 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 止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2.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外聘委員
中臺科大環境與安全衛生工程系副教授	莊坤遠	委 員	男	114 年 11 月 01 日 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 止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2.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外聘委員
元誠法律事務所律師	蘇俊憲	委 員	男	114 年 11 月 01 日 至 116 年 11 月 30 日 止	1. 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防護辦法 2.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職場霸凌防治、申訴及調查處理要點		外聘委員
總計	委員 9 名						

主任汪懋功

表1-1 由各機關填寫（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免填）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1/2）

主項目	A基本資料				B設置安全及衛生防護委員會 (下稱防護委員會)						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下稱諮詢會) (限主管機關填寫，附註5)			D提供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B1	B2	B3	B4	B5	B6	C1a	C1b	C2	D1	D2	D3	D4	D5
內 容	機關代碼	機關名稱	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附註3）		得免設防護委員會（附註4）	設置防護委員會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外部學者專家符合法定比例（非政府機關人員）	包含公務人員協會代表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召開諮詢會		年度召開會議次數	依安衛辦法第3條提供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之預防及保護措施	依安衛辦法第9條及各機關安全管理要點規定提供符合規定之必要安全衛生設備及措施	機關內建置妊娠中及分娩後未滿2年之女性公務人員所需環境及設備（如哺集乳室等）	定期保養維護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操作、使用或駕駛之機械、設備、器材及交通工具	對於公務人員執行職務時，所提供之安全衛生設備、措施及住宿或休憩設施，隨時注意檢修、維護及清潔
			第3條適用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準用人員	第102條第3項準用人員							是否已召開	任一性別符合法定比例						
總計 (本列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42	41	是0	是1	是1	是1	是0	1	是0	是0	0	是1	是1	是1	是1	是1
					否1	否0	否0	否0	否1		否0	否0		否0	否0	否0		
說 明	請填寫機關代碼	請填寫機關名稱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無召開」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無召開」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請填0
【範例】	456789123	○○部	220	20	0	1	1	1	1	2	1	1	1	1	1	1	1	1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387162400A	臺中市雅潭地政事務所	42	41	0	1	1	1	0	1				1	1	1	1	1

附註：1.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執行情形後，送主管機關彙整，並由主管機關於115年3月31日前函報保訓會。

2.本表採計至114年12月31日止，如年度中遇諮詢會或防護委員會改組，請以12月31日存續者為準。

3.「A3本機關適（準）用公務人員保障法人數」，請以114年12月31日在職人數計算，包含保障法第3條所定之「法定機關（構）及公立學校依公務人員任用法律任用之有給專任人員」與第102條第1項及第3項之準用人員。

4.「B1得免設防護委員會」：(1)得免設情形包含(A)機關預算員額未滿5人或其他特殊情形，惟仍應指派專人辦理。(B)已依其他法律規定設置安全衛生組織。(2)填「是」者，B2至B6請填「0」。

5.「C召開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及衛生諮詢會」之主管機關為中央二級以上機關、相當二級或三級機關之獨立機關、直轄市政府、直轄市議會、縣（市）政府及縣（市）議會。

6.「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依據114年11月13日發布「各機關公務人員執行職務安全衛生教育訓練要點」，各機關自115年起均應配合辦理相關教育訓練，爰本欄免填。

7.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由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8.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安全衛生防護執行情形調查表－共同事項（2/2）

E一般（含特定項目）健康檢查		F安全衛生教育訓練 (115年暫無須填寫)	G安全衛生事故					
E1	E2		G1a	G1b	G2a	G2b	G3a	G3b
提供公務人員一般健康檢查	對經常暴露於有危害安全及衛生顧慮環境，致影響身心健康之公務人員，提供特定項目之健康檢查		一般事故		重大事故			
			罹災人數在1人以上，未達3人，且需住院治療		罹災人數3人以上		死亡	
				件數	人數	件數	人數	件數
是1	是0		0	0	0	0	0	0
否0	否1							
「是」請填1；「否」請填0	「是」請填1；「否」或無此類人員請填0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3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請填寫數字0至999
1	1		0	0	0	0	0	0
1	0		0	0	0	0	0	0

表2-1 由案件受理機關填寫，無案件者免填本表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1/5)

114年度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訪

主項目	A 申訴人資料														B 被申訴人資料										
次項目	A1	A2	A3a	A3b	A3c	A4	A5	A6a	A6b	A6c	A6d	A7a	A7b	A7c	B1	B2	B3a	B3b	B3c	B4	B5	B6a	B6b	B6c	
內容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官等	申訴提起日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服務機關	所屬單位	身分別	備註	職稱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民國年	月	日						
說明	請填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其餘免填	請填寫職稱	「簡任」（或相當等級）請填1； 「薦任」（或相當等級）請填2； 「委任」（或相當等級）請填3； 「不適用」請填0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被申訴人姓名	請填寫被申訴人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請填寫數字1至999	請填寫數字1至12	請填寫數字1至31	請填寫服務機關名稱	請填寫所屬單位名稱	「公務人員」請填1； 「聘任人員」請填2； 「聘用人員」請填3； 「約僱人員」請填4； 「駐衛警」請填5； 「工友（含技工、駕駛）」請填6； 「約用人員」請填7； 「其他」請填8	填寫「其他」者，請敘明身分別	請填寫職稱	
【範例1】	OO	A123456789	66	6	6	OOO	OO室	1		科員	2	115	1	1	OO	B223456789	66	6	6	OOO	OO室	2		主任	
【範例2】	無																								
案件1	無																								

附註：1. 請各機關詳實填寫調查年度之案件受理情形後，電子檔於115年3月2日(星期一)前送承辦人(jojohonda@taichung.gov.tw)。倘有受理案件，電子檔務必進行加密，密碼請以另一封電子郵件轉知承辦人。

2. 本表採計期間自114年7月1日至12月31日(即114年7月1日前提起申訴案件均不計入)。

3. 如機關依本表採計期間內無職場霸凌案件，請於表內敘明（如範例2）。

4. 考量適用職業安全衛生法全部規定之機關（即行業統計分類非屬「政府機關」、「民意機關」者），於該法新增職場霸凌相關規定前，仍適用安衛辦法有關職場霸凌申訴通報處理及防治之規定，爰請配合查填本表。

5. 請填寫淺黃色網底欄位，其餘欄位公式自動帶出，請勿填寫。

6. 本表係依據職場霸凌申訴書內容欄位設計，供機關進行案件登錄及統計使用，因內含大量機敏個資，請勿將本表公開於機關網頁。

7. 如機關本於權責調查處理者，A申訴人資料一欄得免填。

職場霸凌防治執行情形調查表－受理申訴調查情形一覽表(5/5)

G處理結果							
G1a	G1b	G1c	G2	G3	G4	G5	G6
決定作成日			案件成立與否	對被申訴人之處置	備註	申訴人續行救濟	被申訴人續行救濟
民國 年	月	日					
請填寫數字1 至999	請填寫數字1 至12	請填寫數字1 至31	「成立」請填 1；「不成 立」、「不受 理」、「申訴人 撤案後結案」請 填0	「移送懲戒」請填 1；「懲處」請填2； 「口頭告誡」請填 3；「調離現職」請 填4；「其他」請填5 ，並於右側備註欄位 內敘明；「不受 理」、「申訴人撤案 後結案」請填0	請敘明具體作為 ，無則免填	「是」請填1； 「否」、「不受 理」、「申訴人 撤案後結案」請 填0	「是」請填1； 「否」、「不受 理」、「申訴人 撤案後結案」請 填0
115	1	1	1	2		0	0